

鲁南技师学院学生疫情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疫情报告管理，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正常教育管理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一、疫情报告工作原则

强化疫情防控要求，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科学合理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二、疫情报告工作机制

学院学生疫情报告工作由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学生工作组统一领导。

疫情报告人：学院医务室值班医生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学院领导、老师、学生为义务报告人。

疫情报告人发现确诊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应在规定时限内，向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学生工作组和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向学生所在系部通报，并依法依规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三、疫情报告工作任务

1. 严把三个环节

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

2. 做到“四早”

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

3. 严格报告程序

严格报告程序和时间：班主任→系部、学工处（团委）→疫情报告人排查→分管院领导→院领导→疫情报告人→当地疾控中

心和上级主管部门

重大疫情由疫情报告人 1 小时内上报市、区疾控中心和上级主管部门。

四、疫情报告工作措施

1. 严格执行学生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对请假、缺勤的学生要询问病因，注意追踪，确保对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2.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卡和登记记录制度。疫情流行时，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学院和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疫情，并填写疫情报告卡，做好登记记录。

3. 进一步落实晨、午检制度。每天上午 10 点前，下午 3 点前，班主任要如实、详细报告，实行“零”报告制度。